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邱成智先生、杨一銓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邱成智先生、杨一銓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钢包装与财务公司之间拟开展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邱成智先生、杨一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邱成智先生、杨一鎰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工资总额 2024 年度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预算情况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预算。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择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